

朝陽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課程規劃表(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911009修正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通識選擇性必修校訂必修)	進階英文	2-2	中華民國憲法	2-2	實用中文	2-2		
	台灣開發史	2-2	生活智能類	2-2				
	選項體育類	2-0	選項體育類	2-0				
	大學入門	-0						
學分		6-4		6-4		2-2		
專業必修	結構化程式設計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4-4			專案管理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統計學	3-3				
	資訊網路	3-3	資訊網路實習	2-1				
學分		12-12		15-14		3-3		6-6
專業選修	管理學	3-3	視窗程式設計進階	3-3	網路工程實務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網際系統發展	3-3	虛擬實境	3-3	分散式資料處理	3-3	演算法設計	3-3
	跨平台程式設計	3-3	離散數學	3-3	多媒體應用系統	3-3	生產與作業資訊管理	3-3
	電腦動畫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軟體工程	3-3	作業系統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網路管理與程式設計	3-3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3	辦公室自動化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行銷資訊管理	3-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3	分散式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商業管理自動化	3-3			
				電子商務概論	3-3			
				財務資訊管理	3-3			
				作業研究	3-3			
學分		15-15		21-21		36-36		21-21
學期總學分		33-31		42-39		41-41		27-27
校訂必修	8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2科目35學分							

專業選修	31科目93學分，至少應選修22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數	5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學分

備註：

1. 資訊管理導論、系統分析與設計、結構化程式設計及資料結構四門課為有條件必修課，申請條件為過去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專科學校修習過課名及學分相同之課程並提出相關證明者。申請免修有條件必修課且經核准通過之科目，其免修學分數必須修習改系訂專業選修課予以補齊，且不得重覆修習。

2.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